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讲师：孟显仕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目录CONTENTS

新三板公司 财务规范问 题及对策

一

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二

财务尽职调查关注的要点

三

拟挂牌公司通常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
规范思路、对策

四

财务报表可审状态的最低要求

五

申报期的确定

六

案例及常见问题



一、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一、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 解释：

1、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 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 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一、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2、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例如：

(1) 甲公司在2012年1月1日成立，那么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是指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乙公司在2012年5月1日成立，那么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是指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1) 整体变更折股时可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一、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4、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 (3) 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二、财务尽职调查关注的要点

- 1、说明历史沿革（股东出资、代持、出资瑕疵等）；
- 2、行业监管、行业地位、业务模式、销售模式；
- 3、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 4、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 5、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及核算过程是否清晰、资料是否完整；
- 6、收入成本与资产费用完整性、资产权属问题；
- 7、资金体外循环问题；
- 8、所得税征收方式；
- 9、会计政策稳健性分析；
-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及与同行业对比；
- 11、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12、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三、拟挂牌公司通常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规范思路、对策

1、出资问题

存在出资不规范的问题：如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代出资、代持、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设立及增资无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出资（权属、是否为职务发明、作价的公允性、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案例1：公司出资存在代验资问题

某拟新三板公司账面实收资本5100万元，存在代验资的问题，出资是由昆山市XX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垫支的，验资完成后公司即将垫资款还给了XX五金公司。

2006年12月8日，公司股东认缴的100万元注册资到位（实际上是XX五金公司垫付款项）

2006年12月11日，公司向XX五金公司付款100万元（归还了XX五金公司垫付的款项）

2007年1月19日，公司股东认缴的5000万元注册资到位（实际上是XX五金公司垫付的款项），公司随即向XX五金公司开具了还款支票陆续归还了部分出资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体现XX五金公司欠款2445万元。

解决办法：

股东应以现金等资产补足出资，并偿还因XX五金公司垫款所欠的款项实际上公司实收资本中只有2445万元，因此股东应补足出资额（2655万元），并归还欠款2445万元。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案例2：大股东使用公司资产增资

大股东以公司使用的在其名下的土地增资前期土地转让款由公司代付

固安信通430621

▣ 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2年12月，公司设立

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通有限”或“有限公司”）前身为实际控制人邱志军于1993年7月6日独资设立的私营企业——固安铁路信通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万元，后于1998年10月16日改制设立为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工厂（以下简称“固安工厂”），企业性质为邱志军独资设立的私营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万元，实物资产40万元，出资业经廊坊市审计集团事务所廊审集固事验B字[1998]第071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2002年9月邱志军决定将固安工厂的全部资产经评估后与孙小礼、孙福川、赵连凤等9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销固安工厂。在此背景下，固安工厂未参加2002年度年检。2003年9月1日，根据固工商私企字（2003）第1号《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固安工厂营业执照。2003年11月5日，固安工厂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由永清武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永隆会事审字（2003）第67号清算审计报告，并于2003年11月5日注销。2002年12月16日，邱志军将固安工厂全部资产经评估后与孙小礼、孙福川、赵连凤等9人共同出资设立固安信通有限，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其中邱志军以货币和资产出资855.25万元，孙小礼、孙福川、赵连凤等9人以货币出资244.75万元。固安信通有限设立出资业经永清武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永隆会事验B字[2002]第110号验资报告审验。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邱志军855.25万元出资中，货币出资5.104744万元，实物出资425.566256万元，无形资产出资424.579万元。实物出资和无形资产出资部分经廊坊大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廊大正评报字（2002）第17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884.37万元。实物出资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2,747.4平方米、机器设备217台、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评估值为425.566256万元，全部股东确认价值425.566256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为9,092.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评估值为424.57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04.58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204.58万元；专有技术（集成化四信息移频发码设备生产技术）评估值254.22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220.00万元。

根据1999年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固安信通有限设立时专有技术出资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

解决办法：

- 1、股东归还公司代付土地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 2、全体股东确认对增资无异议；
- 3、大股东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案例3：实物出资未评估

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但作价经过全体原始股东共同确认，属于原始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出资真实；

例如：四维传媒430318、江扬环境430320等

四维传媒(430318)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中一部分节选）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

2、2005年6月，增资至1600万元

2005年5月8日，四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四维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中，新股东四维投资以实物出资851万元，原股东罗险峰以实物出资603万元、现金出资46万元。本次增资中，四维投资出资实物为日本三菱1000LS-4四色胶印机等8台设备，已经上海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四维广告印务有限公司部分资（沪众信评报字产评估报告书》第（2004）075号）确认，评估价值为8,511,405.13元。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本次增资中，罗险峰用于出资的设备系其于出资前自上海益智进出口公司购入的1台日本三菱D3000LS-4四色胶印机，因采购时间与投入时间间隔极短，期间设备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罗险峰将上述设备直接以购买价投入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2005年6月17日，上海东建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会第（2005）6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2005年6月29日，四维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投资	实物	851.00	53.19
2	罗险峰	实物、货币	729.00	45.56
3	王琼	货币	20.00	1.25
合计			- 1600.00	100.00

本次罗险峰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其出资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资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但根据出资设备的采购发票、出资设备机身载明的出厂日期（2005年1月）以及罗险峰本人的确认，该出资设备在罗险峰采购当时为全新设备，并在采购后立即用于本次出资，因此当时直接以发票价格作为出资作价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关于罗险峰因投入上海四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日本三菱四色胶印机市场价值复核报告》（沪众评报字[2011]243号），确认出资设备在出资时点（即2005年6月8日）的评估价值为611万元，因此本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本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确认不会对本次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及未经评估作价事项提出异议。罗险峰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承诺，若因实物出资作价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解决办法：

- 1、评估复核，确认出资设备在出资时评估值不低于出资金额；
- 2、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实物，已入账，如果已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账面价值；
- 3、出资股东现金置换；
- 4、或原始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案例4：低于账面价值处置股东出资资产

公司低于账面价值出售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主要因为市场变化及技术更新进步原因导致资产价格下降。

例如：易事达（430628）
信息披露（P7-8）

经主办券商核查，易事达有限的发起股东为了使得公司设立后能够立即投入经营，在易事达有限设立前，发起股东以个人名义先行在市场购买必要的生产设备，为合法取得。该等出资实物已于易事达有限设立时交付，系易事达有限设立初期的主要生产设备。2012年6月，公司将段武杰原用以出资的两台FUJICPIV-3型号贴片机以200,000元的总价（含增值税）转让给深圳艾士姆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收回金额192,307.7元（含处置费用并扣除增值税），资产处置时账面价值411,950元，其中原值770,000元，累计折旧358,050元，处理净损失219,642.3元。公司低于账面价值出售该资产，主要因为市场变化及技术更新进步原因导致资产价格下降。除上述情况，其他原出资实物仍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解决办法：

- 1、披露信息（P7-8）除上述情况，其他原出资实物仍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
- 2、主办券商核查认为股东投入实物资产入账价值低于评估价格，评估价格显著低于原设备购买价格，合乎LED行业技术更新较快造成设备价值下降的实际情况；
- 3、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认为该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案例5：出资符合当地法规、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以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

例如：风格信息430216、联动设计430266等

联动设计430266 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节选）

（一）有限公司成立

1、关于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事项

公司设立时，股东黄万良、朱桂兰、任德才、黄玉娇以人力资源出资 340 万元。根据 2001 年 2 月 19 日武汉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综[2001]10 号）第七条之规定：“股东以人力资源入股的，经全体股东约定，可以占注册资本的 35%（含 35%）以内”，因此公司以人力资源出资事项符合该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时，武汉留创园以管理资源出资 10 万元。根据 2000 年 4 月 1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步伐的通知》（武政办[2000]63号）第七条之规定：“鼓励创业中心通过投资、提供优质服务等方式持有在孵企业的一定股权。”武汉创业园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武新管人[2002]16 号《关于成立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的决定》设立的创业管理中心，因此其以管理资源出资符合《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步伐的通知》的规定。

但公司的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并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规范上述事项，公司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对人力资源、管理资源出资进行了置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五）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财务第1教室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五）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2012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万良、黄玉娇、朱桂兰、赖明云、武汉创业园以现金置换原注册资本中以实物、人力资源、管理资源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实物出资金额（万元）	原人力资源出资金额（万元）	原管理资源出资金额（万元）	现金置换金额（万元）
1	黄万良	342.00	280.00	-	622.00
2	朱桂兰	5.00	40.00	-	45.00
3	黄玉娇	20.00	20.00	-	40.00
4	赖明云	15.00	-	-	15.00
5	武汉创业园	-	10.00	10.00	20.00
小计		382.00	340.00	20.00	732.00

2012年11月1日，武汉中天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奇会验字[2012]《验资报告》第004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732万元。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出资置换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代持说明

- 1 黄万良 763.00 货币 76.30
- 2 朱桂兰 100.00 货币 10.00 -为黄万良代持55万元出资
- 3 衍新电力 60.00 货币 6.00 -
- 4 黄玉娇 50.00 货币 5.00 -
- 5 赖明云 15.00 货币 1.50 -
- 6 武汉创业园 10.00 货币 1.00 -
- 7 尧弘 2.00 货币 0.20 -
- 合并 1,000.00 - 100.00 -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解决方案：披露信息

- 1、说明符合当地法规，取得当地工商局出资合规的确认函；
- 2、以货币资金置换出资。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案例6：技术出资超比例且未评估

披露信息：符合现行《公司法》该部分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况。

例如：风格信息430216、奥特美克430245等，披露信息(P15-16)

风格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节选）

1、关于公司设立时惠新标以人力资源出资的说明

（1）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4条第1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本市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府发[2000]54号文）的精神，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出台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实施意见》（沪工商注(2001)第97号）（2006年2月15日失效）第2条规定“科技型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的生产企业可以高新技术成果和人力资本、智力成果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以人力资本和智力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20%。”

另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内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工商注[2001]第334号）明确规定“鼓励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允许人力资本、智力成果作为物化资本投资。具有管理才能、技术特长或者有专利成果的个人，可以人力资源、智力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最高可达注册资本的20%。”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2) 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出资情况

2004年8月6日，惠新标以其自身作为人力资源出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其人力资源作价4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0%。2004年8月6日，惠新标、张聪慧共同签署了《上海风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2006年6月，公司股东惠新标通过将上述人力资源出资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杨树和，由杨树和将40.00万元货币资金注入公司验资账户的方式置换人力资源出资。2006年6月19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审事业[2006]3754号）进行出资验证。2012年9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工商浦东分局关于〈关于商请就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出资事项进行确认的函〉的复函》明确答复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风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中含有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人力资本的出资形式，符合市场准入改革创新试点政策”。

(3) 结论

有限公司设立时以人力资源出资系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2001]第97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实施意见》和（沪工商注[2001]第334号）《关于印发〈关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内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的设立登记手续。由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鼓励本市企业发展设置了宽松的企业注册登记政策，引起风格信息存在出资方式与《公司法》之规定不一致的法律瑕疵。鉴于风格信息及其股东不存在主动违法违规情形，且已于2006年以货币资金置换了人力资源出资，同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关于有限公司以人力资源出资符合地方政府市场准入改革创新试点政策的确认函，故认为有限公司上述出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解决方案：

- 1、出资超比例问题：寻找法律依据,不符合旧公司法，但符合当时的地方法规
- 2、出资未评估问题：追溯评估，股东会确认。
- 3、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如果无法排除出资人职务成果的嫌疑，则现金补足。



➤ 案例7：逾期出资

某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成立，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应于两年内缴足出资。2009年8月5日第二期出资才到位。出资存在逾期。

解决方案：

- 1、关注工商管理部门是否对逾期行为是否进行了处罚；是否正常工商年检；
- 2、关注逾期出资行为是否对债权人等主体利益造成侵害。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案例8：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未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某股东转增比例高于其持股比例，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并提示风险

例如：威林科技430241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节选）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6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王渝斌增资91.605万元（货币增资86.925万元、公积金转增出资4.68万元）、刘忠江增资59.605万元（货币增资47.025万元、公积金转增出资2.58万元）、苏伯平增资59.605万元（货币增资47.025万元、公积金转增出资2.58万元）、丁岩峰增资59.605万元（货币增资47.025万元、公积金转增出资2.58万元）、刘少明增资59.605万元（货币增资47.025万元、公积金转增出资2.58万元）、新股东王长清货币出资9.975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6月23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华会事验字[2003]A第1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转增后，盈余公积为1,113,776.95元，**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1993年《公司法》第179条的规定。**

有限公司本次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未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其中王渝斌转增比例高于其持股比例，则其他股东的转增比例低于其持股比例。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决定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东会决议是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全体股东均在决议上签名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不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是股东意思自治的体现，本次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003年7月8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予以确认。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解决方案：

- 1、披露程序合规;
- 2、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东意思自治的体现,本次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3、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变更通知书。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案例9：国有股权程序瑕疵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公司未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及同意科创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批复；

例如：瀚远科技430610

解决办法：

公司对此事项已经向国资管理机构提交资料申请补充确认。由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

披露信息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合作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合法有效。
- 2、股份公司设立及公司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并已取得上述关于国资事项的批复。国有股权设置乃至股权结构不存在潜在风险。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案例10：增资协议含对赌条款

某公司2013年8月1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含对赌条款，如果业绩不达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要现金补偿和回购投资者股权；同时约定该对赌条款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解决办法：

- 1、判断该协议是否仅对原股东和投资方有约束力，对企业本身没有约束力，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 2、对赌条款的履行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对赌条款的履行是否会损害企业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4、关注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 5、企业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不应存在对赌情形。



2、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内控缺失

- (1) 缺乏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风险评估的办法和流程；
- (2) 业务层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健全，如资金管理、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成本费用、职工薪酬等业务层面的控制制度不健全；
- (3) 未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办法；
- (4) 内控缺失，如：大额现金交易、业务流程不明确、业务资料不齐全、会计依据不充分、审批权限不明确、缺乏内部稽核。

规范思路及对策

企业内部控制是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和内核时关注的重点，也是证券业协会等主管备案审查的机构评价的核心。

- (1) 公司应根据内控规范指引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2) 规范会计核算；
- (3) 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3、会计基础薄弱

拟挂牌公司，特别是民营企业，在会计基础方面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有“规”不依，记录、凭证、报表的处理不够规范，甚至错误，内容上无法衔接或不够全面；另一方面是“内外”不一，由于存在融资、税务等多方面需求，普遍存在两套帐情况。

规范思路及对策

(1) 公司应当执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充分认识到规范不是成本，而是收益，养成将所有经济业务事项纳入统一的一套报账体系内的意识和习惯。

(2) 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3) 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管应重视财务部门的工作，各部门要支持财务工作，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提高公司的整体财务核算水平。



4、选用的会计政策不适当

- (1) 收入确认普遍采用开票确认收入的方式，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成本核算通常采用倒轧方式，未采标准的成本核算方法准确计算成本，存货发出计价不合理；
- (3) 未计提坏账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4) 所得税未按新准则处理；
- (5) 研发费用资本化较为随意，无相应内控及资料支持。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规范思路及对策：

- (1) 按会计准则规定采用稳健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2) 报告期内，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 (3) 收入的确认：以一般商品销售为例，公司应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以所有权转移或实际交付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如：完工百分比、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特殊行业的收入确认等；总之，公司应该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4) 建立完善存货进销存系统及成本核算体系，制定相应的成本核算制度及流程，选用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存货计价方法，规范核算产品成本；
- (5) 参照同行上市公司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计提。
- (6) 公司结合内控规范及研发资本化条件的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并执行，根据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并严格区分研究与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才能资本化。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5、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问题

新三板公司出于避税目的通常会设制两套账，内账用于内部管理，未完全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未取得合法单据的业务在内账核算；外账系公司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的依据，取得合法票据的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才予以入账，因此，外账的资产及业务通常是不完整的，主要体现在账外收入、账外固定资产、未入账的费用等。

规范思路及对策：

(1) 公司应在外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资产、负债以及内账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情况，予以规范，最终达到并账的目的。账务整理需先选定一个基准日，基于公司对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分析账实之间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各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分别调整入账，对账实之间差异初步调整后的最终差异由股东以自有资金补入等方式进行平账。内外账并账后企业的固定资产与产能的配比以及收入、毛利率和费用等趋势、增长比例和变动应保持合理。

(2) 营业收入

- 1、账外收入的还原应遵循真实性原则，保证收入确认的单证齐全，审计轨迹清晰，具有可审且可外部核查；
- 2、收入确认还应关注销售的回款情况，回款账户与客户是否一致；
- 3、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应包括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对方签收单（验收单）、发票等；
- 4、同时应要求公司按照重述后的报表补缴相应税款，并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期间不欠缴税款的声明。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3) 营业成本及费用

- 1、根据重述后的营业收入，按实际毛利率进行成本还原，使销售收入成本相配比；公司根据相应的成本核算制度及流程，重新核算产品成本，应确保业务流转与财务核算匹配，成本核算过程的原始单据齐全；
-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核算应按照规定核算明细根据业务的性质进行归集，对所属期间的费用进行计提，如销售费用的佣金、销售人员提成、运费、管理费用的工资、水电费、租金应能如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费用指标的波动需有合理的解释。

(4) 存货：

- 1、进行全面盘点，账实核对，对存货差异进行分析，根据差异情况进行调整；
- 2、按照真实的交易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与相关单据应保持一致；
- 3、建立存货进销存财务核算系统，以保证存货核算真实、准确。

(5) 固定资产

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生产经营必须的设备开票入账，不需用部分，进行清理，最终达到账实相符，无发票部分补开发票；

(6) 往来

对期末往来内外账对比分析，找出差异形成的原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6、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问题

- (1)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经营与公司相似的经营业务
- (2) 公司控股股东通常与公司公私不分，资金往来频繁，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

规范思路及对策

不是审核重点，而是信息披露的重点。

(1) 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2) 公司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3) 公司应披露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以及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4)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公司应披露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7、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该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对于企业雇佣的农村户籍员工，如果其已经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用人单位可以不再为员工缴纳该险种，但是应该根据该员工在农村参加该险种缴费情况给予补偿。

(2) 企业如果要在新三板挂牌，需要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开具合规证明。对于农村户籍员工，如果企业已经为其解决食宿问题（如提供员工宿舍、补贴员工租赁房屋的租金等方式），可以瑕疵披露并由大股东兜底承诺。

(3) 通过人才服务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问题。



8、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①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特别关注：

- ① 凡是被罚款以上的处罚，均需要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 ② 关注拟挂牌企业有无税务处罚、工商、环保处罚。
 - 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失信行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特别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设立过其他公司或者在其他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而该公司可能因为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四、财务报表可审状态的最低要求

- ▣ 财务报表可审性的把握，是指企业必须做到的最低要求，包括账外资产、财务核算及企业与股东财产区分等；
 - ▣ 财务报表可审性，是指业务独立，财务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胜任能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基本可以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原始凭证保留完整，轨迹清晰可获得的证据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矛盾
- (1) 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重要的原始凭证保存基本完整；
 - (2) 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业务模式，原始凭证相关可靠且保存完整；
 - (3) 成本费用核算不存在随意性，成本费用核算流程清晰，实物资产可监盘，产品的标准成本可计算还原，原始凭证齐全且保存完整；
 - (4) 账外资产、收入、利润占重述后财务数据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低于50%；对于该类情况，应要求企业按照重述的报表补缴税款，并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期间不欠缴税款的声明
 - (5) 重要财务报表指标的总体合理性分析与所处行业不能严重背离且缺乏合理解释；
 - (6) 企业与股东银行账户不分，需逐步核查申报期股东银行账户，重述财务数据的金额、款项性质需有原始凭证支持，应确保重述申报期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重述期初余额不具重大影响，重述业绩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五、申报期的确定

(1) 通过公司账务整改规范后，申报期应满足财务报表可审性的最低要求，否则不应纳入申报期；

(2) 申报期的确定，应分析公司账外收入及资产的比例、申报报表的重要财务指标（如毛利率、周转率、费用率、人工等）（纵向、横向比较）、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是否匹配，主要包括：产能分析、开工和产销分析、投入产出分析、运销量分析等。如果上述指标存在重大异常且缺乏合理解释，通过整改仍无法解释的建议不纳入申报期；

(3) 改制时点，公司应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证该时点内控制度不存在重要缺陷，财务核算规范，满足申报要求；

(4) 改制时点，公司应完成并账，且之后不应存在账外循环。



➤ 常见问题解决方案

▣ 债权出资是否构成障碍

解决方案：

- 1、债权出资股东出具说明与承诺；
- 2、律师法律意见证明债权出资真实性及合法性。
- 3、律师补充法律意见：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转增。
 - (1) 债权出资合法，符合股东非货币出资（债权）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
 - (2) 对债权出资真实性核查。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股份代持的处理

解决方案

- 1、挂牌前转让股份,解除代持关系;
- 2、代持双方出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代持情况。

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增资后向公司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解决方案

券商和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 1、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之间发生民事借贷关系，并不存在借款人侵占公司合法财产权的行为。发生上述往来款后，有陆续偿还借款，与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恶意抽逃的主观目的；
- 2、从会计处理上，该笔款项被股东借走后，公司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将本笔往来款列入公司应收款上。
- 3、公司对其债务的担保程度没有因为股东借款这一事件而降低；借款股东对公司的担保责任并没有因为借款这一行为而降低；
- 4、从决策程序上来看，公司的现有股东（包括发生拆借期间的其他股东冯亚林）已经对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同意了历史上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5、公司已经承诺，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关联方使用。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关于抽逃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十二条，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①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④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⑤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结合以上四点，公司在完成增资后，因经营需要与其他公司发生往来款并非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

新三板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及对策



▣ 股东身份是否合法

股东是证券从业人员

解决方案

承诺挂牌后尽快转让

披露情况



财务第一教室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谢谢，再见！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